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考〔2025〕15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 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海南医科大学，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省考试局：

根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分配2025年国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招生人数的通知》（琼卫科教函〔2025〕4号）、《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通知》（琼卫科教函〔2024〕47号）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分配2025年乡村振兴村医培养项目招生名额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招生培养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2025 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支持海南医科大学和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为乡镇卫生院培养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共计 295 人，其中本科 235 人、专科 60 人。本科招生专业为临床医学和中医学，学制五年；专科招生专业为针灸推拿（中医助理全科医师方向），学制三年。（具体详见附件 1《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计划分配表》）

（二）2025 年市县财政支持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为乡村卫生室培养订单定向免费乡村振兴村医 180 人，培养层次为专科，招生专业为针灸推拿，学制三年。（具体详见附件 2《2025 年各市县乡村振兴村医培养项目计划分配表》）

二、报考条件

报考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培养项目的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 2025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其中报考本科医学生的考生须符合普通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条件。

（二）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在我省定向培养市县的农村区域有常住户口，且本人户口在当地连续满 3 年（2025 年 8 月 31 日往前推算）。

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招生的农村区域范围为：乡村、乡村中心区、镇乡结合区、镇区、城乡结合区及特殊区域等区域（即除地级市主城区、县级市和县的城关镇居委会以外的所有区域）。

（三）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须满足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海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为“物理|化学（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中医学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为“不提科目要求”。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针灸推拿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为“不提科目要求”。

（四）报考本科定向免费医学生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省本科普通类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报考专科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省高职（专科）普通类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

三、资格审核办法

有意愿报考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的考生，须在 6 月 15 日前向各市县招生办提交《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3），市县招生办根据文件划定的农村区域范围，结合考生报名户籍、学籍的审查结果进行审查确认。6 月 18 日前，市县招生办要完成审查确认工作并将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6 月 23 日

前将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造册（见附件 4）报省考试局。

四、志愿填报

本科定向免费医学生填报志愿的时间与我省本科提前部分填报志愿同时进行。经审核符合本科定向免费医学生报考条件的考生，既可以在本科提前部分所设置的 6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单独填报招收本科定向免费医学生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同时在本科提前部分中按志愿顺序选择填报其他院校专业组志愿。具体时间详见我省高校招生填报志愿公告。

专科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填报志愿的时间与我省高职（专科）提前批填报志愿同时进行。经审核符合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报考条件的考生，既可以在高职（专科）提前批所设置的 6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单独填报招收专科定向免费医学生或乡村振兴村医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同时在职（专科）提前批中按志愿顺序选择填报其他院校专业组志愿。具体时间详见我省高校招生填报志愿公告。

五、招生录取

本科定向免费医学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提前部分进行，与其他在本科提前部分录取的高校一起实行顺序志愿的投档录取模式。省考试局按照考生生源范围、考生志愿顺序，按照招生计划数 1:1.2 的比例和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分给学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如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再面向全省已申请并

符合定向免费医学生报考资格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征集志愿，所空缺计划从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中，按照顺序志愿的投档录取模式，从高分至低分补充投档。

专科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的录取工作安排在高职（专科）提前批进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省考试局按照考生生源范围、考生的志愿，按照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给学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如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再面向全省已申请并符合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报考资格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征集志愿，所空缺计划从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中，按照平行志愿的投档录取模式补充给学校投档。

录取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的考生，在获得入学通知书之前，须与培养高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毕业后学生按协议规定到定向市县乡镇卫生院工作 6 年以上（本科医学生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 年，专科医学生不含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 年）。定向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

录取乡村振兴村医培养项目的考生，在获得入学通知书之前，须与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署《村医订单培养定向服务协议书》，承诺培养培训合格后作为编外人员定向安排到村卫生室连续服务 6 年（不含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 年）。

具体要求详见《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通知》（琼卫科教函〔2023〕47号）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分配2025年乡村振兴村医培养项目招生名额的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宣传。各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我省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和乡村振兴村医的宣传工作，要深入一线，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的目的意义。宣传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和住宿费，补助生活费，动员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学生报考，确保完成招生计划。

（二）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各有关市县要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审查考生报名资格的工作机制。实行“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工作体制，健全考生资格的公示制度，严防资格造假行为，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可信。对于通过伪造虚假材料骗取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发现，坚决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对于玩忽职守或参与造假的有关人员，依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计划分配表
2. 2025 年各市县乡村振兴村医培养项目计划分配表
3.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资格
审查表
4.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符
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 计划分配表

定向市县	院校专业、计划数及选考科目要求			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所在地
	海南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本科） [物理 化学（考生均须 选考方可报考）]	海南医科大学中医学 （本科） [不提科目要求]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 学院针灸推拿 （专科） [不提科目要求]	
海口市	31	16	5	海口市
三亚市	11	10	2	三亚市
五指山市	0	0	5	五指山市
文昌市	13	6	3	文昌市
琼海市	25	3	0	琼海市
万宁市	9	3	3	万宁市
屯昌县	0	0	3	屯昌县
定安县	4	4	4	定安县
澄迈县	5	3	5	澄迈县
临高县	0	2	7	临高县
儋州市	9	11	0	儋州市
保亭县	3	2	5	保亭县
琼中县	3	3	5	琼中县
白沙县	4	5	3	白沙县
陵水县	9	3	3	陵水县
昌江县	0	0	4	昌江县
乐东县	14	3	3	乐东县
东方市	15	6	0	东方市
合计	155	80	60	

附件 2

2025 年乡村振兴村医培养项目计划分配表

定向市县	院校专业、计划数及选考科目要求	本人及监护人户口所在地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针灸推拿（专科） [不提科目要求]	
海口市	10	海口市
三亚市	10	三亚市
五指山市	10	五指山市
文昌市	10	文昌市
琼海市	10	琼海市
万宁市	10	万宁市
屯昌县	10	屯昌县
定安县	10	定安县
澄迈县	10	澄迈县
临高县	10	临高县
儋州市	10	儋州市
保亭县	10	保亭县
琼中县	10	琼中县
白沙县	10	白沙县
陵水县	10	陵水县
昌江县	10	昌江县
乐东县	10	乐东县
东方市	10	东方市
合计	180	

附件 3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
村医资格审查表

高考报考卡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							
考生户籍情况	市	县区	乡镇	居（村）委		户籍入户（迁入）时间	
						年 月 日	
	按海南省统计局发布的城乡区域划分城乡分类代码是 ☐ ☐ ☐						
法定监护人户籍情况	称谓	姓名	市	县区	乡镇	居（村）委	户籍入户（迁入）时间
							年 月 日
	按海南省统计局发布的城乡区域划分城乡分类代码是 ☐ ☐ ☐						
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签章 村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初审意见	班主任签字：_____ 单位签章 校长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市县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招办主任签字：_____ 单位签章 分管局长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注：村委会负责对考生及监护人户籍住地审核，并做是否属实意见；毕业学校做初审意见；市县教育局根据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的报考条件，结合考生报名资格、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情况，做出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报考资格审查结论。

附件 4

2025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乡村振兴村医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册

市、县招生办（盖章）： 审查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报名卡号	姓名	性别	高中阶段就读 并毕业学校	本人户籍		法定监护人户籍		审核结论 (符合)
				户籍所在地址	在现户籍所在地入户时间	户籍所在地址	在现户籍所在地入户时间	